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60號

原告 曾聖閔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40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日有通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、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58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被告張博維、日有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239,673元。然日有通運有限公司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,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,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,是原告對日有通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並不合法,惟依前揭說明,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,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日有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3,239,673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,如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日有通運有限公司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藍建文